

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4-20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递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相关监管部门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4-20

三、项目预算金额：4841675.64 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按照公安部、国家卫健委医疗专业化要求，向监所管理支队直属三所派驻医务人员负责被监管人员每日巡诊、疾病防治、建立医疗档案等医疗卫生工作（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613891.88元/年；

5.2采购范围：单一来源文件的全部内容；

5.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六、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供应商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80 号院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 8 楼；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售价：0 元。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 8 楼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邙岭大道和国花路口东 500 米

联系人：怀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67885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洛阳市财政局

地址：洛阳市民生路 1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3.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 8 楼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937903117

4. 项目联系人：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937903117

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 址：邙岭大道和国花路口东 500 米 联系人：怀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678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 8 楼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93790311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4-20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613891.88 元/年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每月结算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 注：供应商须将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

	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统一电话、邮箱通知供应商。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613891.88 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含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应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值体现，应包括劳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书面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单一来源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 副本两份和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 (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 牢固, 不接受活页装订), 有目录、有页码。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开启地点: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确定方式: 评审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 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 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人在授予 成交供应商合同时, 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 减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

		出修改，如服务期限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监管部门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收费标准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支付》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

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单一来源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制作

3.7.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协商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5.2 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3 在招标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

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以报告书的形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如需）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合作医院分别在市看守所、市戒毒所、市拘留所、执法办案中心前置收押点派驻医护人员。
- 2、合作医院向我方选派的医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我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我方的指导和要求，并接受我方对其考勤、工作绩效、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考核、鉴定。
- 3、医院派驻的医务人员应当结合常见病，定期对监管民警和在押人员进行医疗、急救常识培训，提高民警和在押人员对常见病的识别和预防能力。
- 4、医院派驻的医务人员应当遵守监所工作制度；服从监所医疗卫生工作安排；加强自身管理和业务培训；医疗行为符合医院本部医疗工作规范。
- 5、医院派驻的医务人员对所实施的医疗服务负责；承担医疗事故责任；因工作不负责任、延误治疗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6、派驻的医务人员接到监室报告后，及时到达监室对被监管人员诊断治疗，常见疾病带医务室处置并做好记录，遇有危、重、急病被监管人员，快速救治，应及时联系医院住院治疗；负责收押体检，协助民警外诊等；对重点被监管人员的病情要熟知，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卫生防疫培训、指导、宣传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 1、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每周不低于56小时（含值班），每月不低于24天。
- 2、支队直属监管场所、执法办案中心前置收押点至少应配医护人员23名。其中主治医师16名（工作年限不低于10年），副主任医师1名（工作年限不低于15年）、医技人员1名（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注册护士5名（工作年限不低于3年）
- 3、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委托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员劳务(工资)费用、问诊、交通、税金等与本合同相关医疗服务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按照“政府购买医疗服务”的模式,服务费用按月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派驻具有行医资格及护士资格的23名医疗人员,服务期限____年,时间为_____至_____,以上人员市直属三所(即市看守所、市戒毒所和市拘留所)和办案中心共用。
- 二、乙方要选派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医疗水平较高的医生到监所坐诊,选派的医生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指导和要求,并接受甲方对其考勤、工作绩效、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考核、鉴定。
- 三、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情况对驻所医务人员进行轮换。轮岗驻所医务人员试用期均为1个月,对不适合在监所工作的医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7日内更换。

- 四、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提供满足工作、生活的必要场地、设备、设施；需要进监室处置或提解被监管人员到医疗室治疗时，医务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现场安全警戒安排，乙方医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医疗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五、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应当结合常见病，定期对监管民警和在押人员进行医疗、急救常识培训，提高民警和在押人员对常见病的识别和预防能力。
- 六、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应当遵守监所工作制度；服从监所医疗卫生工作安排；加强自身管理和业务培训；医疗行为符合医院本部医疗工作规范。
- 七、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对所实施的医疗服务负责；承担医疗事故责任；因工作不负责任、延误治疗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及其派驻医务人员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派驻医务人员接到监室报告后，及时到达监室对被监管人员诊断治疗，常见疾病带医务室处置并做好记录，遇有危、重、急病被监管人员，需快速救治，应及时联系医院住院治疗；负责收押体检，协助民警外诊等；对重点被监管人员的病情要熟知，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卫生防疫培训、指导、宣传等工作。
- 九、执法办案中心的医务人员接到报告后，及时到达现场对涉案人员诊断治疗，常见疾病带医务室处置并做好记录，遇有危、重、急病的涉案人员，需快速救治，应及时联系医院住院治疗，并且定期开展卫生防疫培训、指导、宣传等工作。
- 十、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人员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并向甲方提供 23 名人员的劳动合同书、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明等材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人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按月结算，经甲方对上月医疗服务情况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支付费用。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0%。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诉讼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续签条件: 本合同到期后,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违约行为, 且经甲方考察合格,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可以另行签订合同, 反之, 则不再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每月（元）	总 价 （元）	备注
总价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1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1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金额 (元)	服务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协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密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本章 1.2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协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1、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	服务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中小微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二次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审查后，代理工作人员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 本表仅在开标后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需填报。